

电子科技大学新媒体联盟章程

电子科技大学校园新媒体联盟是电子科技大学校内各单位和学生组织共同发起成立的新媒体交流和资源互享平台，其宗旨是致力于加强校内各新媒体平台之间的交流互动，实现“资源共享、活动共推、声音共发、形象共树、价值共创”，不断提升学校新媒体的传播力，促进学校新媒体的健康发展。

第一部分

第一条 校园新媒体是指学校和校内各学院、各部门，以及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等群众组织运用现代网络技术，开办的微博、微信、人人、博客、手机应用等新媒体平台。

第二条 校园新媒体是学校网络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电子科技大学校园新媒体联盟要坚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从有利于学校形象塑造和学生的健康成长出发，科学定位各类新媒体重点工作领域，形成工作合力，广泛覆盖教师、学生和校友群体，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

第二部分

第三条 校园新媒体联盟实行理事单位制，党委宣传部为联盟理事长单位，相关机关部处、业务部门为副理事长单位，各学院为理事单位。

第四条 新媒体联盟理事会由各理事单位新媒体负责领导构成，为联盟运营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制定联盟年度工作方案、决定联盟重要活动事项，指导各联盟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第五条 新媒体联盟理事会原则上在每年上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安排部署联盟本年度重大新媒体活动和其他事项。

第六条 校园新媒体联盟的主要任务：

（一）共同参与学校官方新媒体的建设。官方新媒体与联盟成员单位新媒体采用共建栏目等方式加强交流和合作发展。联盟成员新媒体向学校官方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开设的栏目积极供稿。联盟成员新媒体重要信息的推广，可向官方新媒体提出申请，申请批准后，可以获得官方新媒体和联盟成员新媒体的支持推广。

（二）做好信息发布和活动策划。学校官方新媒体推出的重要宣传活动，联盟成员新媒体要利用转发、评论等形式积极宣传推广。在学校重要时间节点，新媒体联盟统一组织策划专题报道、话题互动和各类校园活动，联盟成员新媒体要积极参与。

（三）做好舆情应对。联盟成员要充分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重大舆情发生时，联盟成员要及时关注和收集有关情况，并反馈至联盟秘书处，协同开展舆情应对及引导工作。

第三部分

第七条 日常运转。秘书处为校园新媒体联盟的办事机构与联络机构，设在学校党委宣传部。秘书处在新媒体联盟理事会指导下负责联盟的组织协调、培训交流以及评奖评优等工作。联盟成员单位要安排 1 人担任联络员，与秘书处保持工作联系，参与日常讨论。

第八条 新成员加入。新成员以单位的名义提交申请，经联盟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加入联盟。

第九条 对外合作。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与知名新媒体企业和新媒体发展较好的高校加强交流合作。官方新媒体要积极将联盟成员优质的新媒体内容推广到校外，扩大对外影响力。

第十条 培训。联盟不定期组织新媒体培训班、学术论坛等活动，联盟成员新媒体主要负责师生均可报名参加。

第十一条 年检。党委宣传部于每年 12 月中旬，对备案的新媒体账号进行年检，并将运行情况通知各单位。根据联盟成员新媒体的运行情况和影响，对表现突出的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此运行办法由电子科技大学校园新媒体联盟理事会负责解释。